

國 有 林 產 物 標 售 處 分 標 單

標 的 物	編聯號碼：114 彰府漂1號									
標價總額 (應用中文大寫)	(請以中文大寫正楷書寫，金額空白部分須填”零”) 除附帶繳交事項如公告標售內容外，另繳納現金為									
	新 台 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押 標 金	附 銀行(農會、郵局)開具之 票 張， 票號第 號，票面金額計新臺幣 元整									
承 諾 事 項	本案標售林產物之公告及投標須知、附件均經詳閱並願依照規定辦理，現場標的物並經前往勘查，並詳加評估權衡，得標後如有價格跌落、質量(樹種、材積)不符或災後損失，絕不要求補償。									
投 標 人	行號名稱(或自然人姓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印</div> 負責人姓名： 公司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證字號)： 行號地址(或自然人戶籍地址)：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印</div> 聯絡電話：									

※以下為現場比加價時使用，投標時無需填寫：

優先比加價： 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 第一次比加價： 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 第二次比加價： 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 第三次比加價： 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	印 印 印 印
---	------------------

投標切結書

本廠商(自然人免填):_____負責人(自然人):_____

參與彰化縣政府國有林產物標售案，編聯號碼:**114彰府漂1號**，於投標前已詳閱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且已前往現場勘查標的物，願依照規定辦理；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樹種、材積數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要求補償；另本人或廠商及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或受禁治產宣告及三年內未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上述資格如有不實，由本人或廠商及負責人負完全之相關責任，特立此具為憑。

立書人

投標廠商(自然人免填): _____ 印

負責人(自然人): _____ 印

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一、本廠商(人)參加彰化縣政府辦理編聯號碼：114彰府漂1號國有林產物標售案，押標金新臺幣 壹萬 元整，倘未得標或廢標，請將押標金：

1. 當場退還原票據(如未到場時由貴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現場領回票據簽章(於開標現場填寫)

領取人：

(蓋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領取時間： 年 月 日

2. 以入戶電匯方式退還，請填寫匯款同意書，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請附存摺影本於後)，入戶電匯之戶名以投標商(人)本身存款戶為限

3. 請貴府於票據蓋章後直接寄回(請自備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單位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本人)自行處理。

三、辦理退還押標金，如需相關手續費用由本人支付。

所附押標金票據資料(請務必填寫)：

支票號碼		票據面額	
簽發銀行		付款銀行	

此致

彰化縣政府

投標廠商(或自然人姓名)：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匯款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_____，同意彰化縣政府

將給付款項，直接匯存入立同意書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戶 名：_____

(需為立同意書人所有)

帳 號：_____

- 一、本同意書如有虛偽或糾紛情事，立同意書人願負法律責任，其後果自行負責處理。
- 二、本同意書一經簽認即適用本公司在貴府所有款項之給付，立同意書人之匯款帳戶若有變動，或欲改變領款方式，將主動通知貴府，若未事前通知致權益受損，其後果自行負責。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蓋章)

(即公司、商號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公 司 住 址：

電 話：

公司發票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ps：一、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一份（並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二、加蓋印章請與「請款文件」相同。

彰化縣政府國有林產物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

編號：

投標人請勿填寫

編聯號碼:114彰府漂1號

行號名稱：

行號印章：

負責人(自然人)姓名：

負責人(自然人)印章：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由投標廠商提出，主辦機關核對

項次	審查文件項目	審查結果 合格	審查結果 不合格
1	形式審查(審查內容:標封是否於封面加註自然人、廠商名稱及地址及密封完妥、是否已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達指定場所、是否只投遞1封之投標文件)		
	標單(資料是否依實填寫、蓋自然人、公司行號章及負責人章，標價以中文大寫數字填寫)		
2	押標金票據(新臺幣壹萬元整)		
3	投標人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行號：檢附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業合作社：檢附合作社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及其他如健保卡等雙證件影本		
4	投標人資格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CAS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或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TAP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實名制授權完成		
5	納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行號：檢附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檢附近一年之無違規欠稅證明		
6	投標切結書		
7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8	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		
9	檢附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_____

投 標 廠 商 授 權 書

本廠商參加彰化縣政府編聯號碼：**114彰府漂1號**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決）標、行使比加價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印

負責人姓名：

印章：

印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標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或自然人本人)親至開標地點，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自然人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
-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彰化縣政府 個人資料處理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一、彰化縣政府為了聯繫，必須取得貴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彰化縣政府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您所提供以下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料皆受彰化縣政府妥善之保管與維護，並僅限於彰化縣政府之公務使用。

(基本資料及是否同意公佈標售相關資料由廠商或自然人填寫)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自然人)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公司網址	
聯絡地址			
參加彰化縣政府 編聯號碼： 114 彰府漂1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公佈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公佈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	一、 標售內容： 二、 決標日期： 三、 決標金額： 四、 得標廠商：		

- 三、您了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彰化縣政府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料之效果。

當您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身分關係聲明書暨關係揭露表

本人(公司、團體) 是 否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定彰化縣政府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如勾選【是】請續填下表，勾選【無】免填下表，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1:

所參與的標案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
填) 本人(公司、團體) 是彰化縣政府上述公職人員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職稱：			
本人(自然人)姓名：			
本公司、團體(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本人(公司、團體)與上述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所定以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本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彰化縣政府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本人（公司、團體）係公職人員本人或其關係人。
- 2.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2；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何種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標案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郵票粘貼處

限時掛號

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編聯號碼：114彰府漂1號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收
------------	---

投標截止時間：114年6月2日下午5時整

開標日期：114年6月3日上午10時整

投標廠商(人)：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標封

編號	(機關填寫)
----	--------

彰化縣政府國有林產物標售投標專用信封